

## 門牌編釘委託書 (含尾數4不編)

本人於貴轄新建房屋 1 棟 2 戶，

茲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門牌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)，

及門牌證明 2 份，特委任 鄭大明 君代為辦理。

並懇請貴所於編釘門牌時，將門牌號次尾數為「4」者，抽空不編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 古 筱 雅 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 里鄰   路(街)段   巷弄  號之樓

聯絡電話：

受 委 任 人： 鄭 大 明 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 里鄰   路(街)段   巷弄  號之樓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1. 請於勾選(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\_\_\_\_\_ 中填寫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3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。